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承辦人：李力作
電話：(02)28616942轉211
傳真：(02)28616702
電子信箱：hh7325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13600246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113年度國民小學紙筆測驗評量教師命題審題實務工作坊(自然)實施計畫
(33642668_1136002469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臺北市113年度國民小學紙筆測驗評量教師
命題審題實務工作坊(自然)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鼓勵所
屬人員報名參加並惠予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113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。
- 二、研習對象：指定調訓本市國小初任或新任領域教師、期末考試擔任命審題教師或對領域命審題有興趣的教師。
- 三、研習人數：每期60人。
- 四、研習時間：共辦理兩期，擇一期報名(如報名踴躍，以1校1名教師為原則)。
 - (一)第一期：113年10月23日(三)。
 - (二)第二期：113年10月30日(三)。
- 五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113年10月11日(五)止，額滿則提前截止報名。
- 六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小(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

吉林國小 1130918



RJAA1136007439

三段22號），本研習不提供停車位，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）。

七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6小時研習時數，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5分之1，不核予研習時數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

（<https://insc.tp.edu.tw>）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
（二）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，遴選結果、課程資訊、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3日內，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（請保持開通及擁有足夠雲端空間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